



双性 INTERSEX

“双性”是什么意思？

双性人(俗称阴阳人,近年译作间性人)生来的性特征(包括生殖器、性腺和染色体模式),既不符合男性身体也不符合女性身体典型的二元对立概念。

双性是一个概况性术语,用来描述各种各样的身体自然变化。在某些情况下,双性特征一出生就很明显,有些人则直到青春期才显现出来。某些染色体双性变异在生理上可能完全不明显。

据专家统计,人口中有0.05%至1.7%生来就具有双性特征——上限估计数与红发人数相似。

双性状态与生理性别特征有关,但与一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截然不同。一个双性人可能是异性恋、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或无性欲,而且可能认同自己是女性、男性、亦男亦女或非男非女。

由于其身体看起来不同于他人,双性儿童和成人经常受到贬斥且遭受多重人权侵犯,包括其健康和身体完整权利、免受酷刑和虐待权利以及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

身体完整权

让双性儿童接受不必要的手术或其他做法,试图使其外貌符合男女二元的性别刻板观念,已经变成惯例。

这些做法常常是不可逆转的,可能造成终身不育、疼痛、失禁、失去性敏感能力以及终身精神痛苦,包括抑郁症。由于当事人通常因为太年轻而无法参与决定,这些做法经常是在未得到其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而进行的,从而可能侵犯到当事人的身体完整权、免于酷刑、虐待以及有害做法的权利。

这种做法经常将文化和性别常规以及对双性人应融入社会的歧视看法当作正当理由。

歧视的态度决不能为强迫治疗和侵犯身体完整权等侵犯人权的行为做辩护。各国负有义务打击有害的成见和歧视行为,而不是对其强化。这类做法有时也可能以所谓的健康利益为根据,但这些利益经常是基于薄弱的证据且没有讨论过保护身体完整性和尊重自主权的替代方案而提出的。

令人遗憾的是,这种看法和社会压力经常来自医生以及双性儿童的父母,他们可能鼓励和(或)同意这种做法,尽管缺乏医学根据指出其必要性或紧迫性,尽管这种处置可能违反人权标准。这种同意通常是在缺乏了解此类手术短期和长期后果且未与双性成年人及其家人等同人接触的情况下而达成的。

许多在儿童时期经历过这种手术的双性成年人强调这种企图抹去其双性特征的种种尝试相关的羞耻和污名,以及巨大的身心痛苦,包括术后大量的疼痛疤痕。许多人还感到他们被强迫划入并不适合自己的性别。

鉴于这种手术或治疗的不可逆转性和对身体完整性和自主权造成的影响,应该禁止这种在医学上没必要且非主动提出请求的手术或治疗。双性儿童及其家人应接受适当的、包括来自其他双性人的咨商和支持。

歧视

如果双性人的身份被揭露,或者当双性人被认为不符合性别规范,他们则经常

遭受歧视和虐待。反歧视法一般禁止对双性人的歧视,这使得他们易受各种环境下的歧视行为之害,包括在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公共服务、就业和运动方面。

医护人员常常因缺乏必要的培训、知识和理解,而没有考虑到双性人的具体健康需求,未能提供适当的保健,以及尊重双性人的自主性、身体完整和健康的权利。

如果双性人希望或需要修正其出生证明或正式文件上的性别标记,其中有些人也会遇到障碍和歧视。

双性运动员面临一系列具体障碍。有若干案例说明双性女运动员由于其双性特征而失去了参加运动竞赛的资格。然而,双性状态本身并不代表成绩更好,而真正影响成绩的是其他的身体差异,比如身高和肌肉发达程度,但这些差异却未受这种监督和限制。



禁止对双性儿童的性特征实施医学上没必要的手术和做法,保护其身体完整性并尊重其自主权。



确保征求双性人及其组织的意见,并且确保他们参与制订影响其权利的研究、立法和政策。



确保确保针对双性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到调查并起诉被控肇事者。

保护与补救

应保护双性人的权利免受侵犯。这种侵权行为无论何时发生,都应该对其进行调查并起诉被控肇事者。受害人应该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补偿和赔偿。

在制订影响到双性人权利的立法和政策时,也应征求双性人的意见。

积极进展

2013年,澳大利亚通过了《性歧视修正案(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人身份)法》——第一部纳入双性人身份作为独立的严禁歧视理由的法律。澳大利亚参议院也对双性人非自愿或被迫接受绝育手术进行正式调查。

2015年,马耳他通过了《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法》——第一部禁止在未经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未成年人的性特征实施手术和治疗的法律。该法律也禁止基于性特征的歧视。

行动要点

国家:

- 一 禁止对双性儿童的性特征实施医学上没必要的手术和做法,保护其身体完整性并尊重其自主权。
- 二 确保双性人及其家人接受包括来自其他双性人的适当咨商和支持。
- 三 禁止基于双性特征、特点或身份的歧视,包括在教育、保健、就业、运动和获得公共服务方面,并通过相关的反歧视措施处理此类歧视现象。
- 四 确保针对双性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到调查并起诉被控肇事者,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能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补偿和赔偿。

五

国家人权机构应研究并监测双性人的人权状况。

六

制订法律提供便利程序,以修正双性人出生证明和正式文件上的性别标记。

七

为保健人员提供培训,使其掌握双性人的健康需求和人权,并获得可以提供给家长和双性儿童的适当建议和关怀,尊重双性人的自主权、身体完整性以及性特征。

八

确保司法机关成员、移民官员、执法、保健、教育和其他官员及人员接受培训,以尊重双性人并为其提供平等待遇。

九

确保征求双性人及其组织的意见,并且确保他们参与制订影响其权利的研究、立法和政策。

媒体:

- 一 将双性人及其团体的声音纳入报纸、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的报道中。
- 二 对双性人及其人权问题给予客观而平衡的报道。
- 三 不妄加猜测双性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

你、你的朋友和其他人也能有所作为:

- 一 如果看到对双性人的任何形式歧视或暴力行为,大胆地讲出来。
- 二 牢记双性人可能有任何一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